

稅務新聞 102-0702

- 一、IFRSs 提高財報透明度。
- 二、安永專欄／IFRSs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大不同。
- 三、保險觀念進一大步，保險作為避稅工具將走入歷史。
- 四、稅務問答／出售部分繼承農地 可就持分補稅。
- 五、經部鼓勵併購 翻修企併法。

一、IFRSs 提高財報透明度

【經濟日報／記者王淑以／台北報導】

2013.07.02 02:57 am

金管會指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舉辦「開創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座談會」。金管會主委陳裕璋親臨致詞時表示，上市、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已如期產製 102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企業導入 IFRSs 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的透明度。

陳裕璋表示，我國如期順利導入 IFRSs 有兩大關鍵，其一在於參考世界各國導入 IFRSs 之經驗，將政策目標明確定位在「企業應於 102 年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並讓公司自行評估決定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等之調整時程，並不一定要一次到位，有效降低轉換成本及紓解時程的壓力；另一成功關鍵在於金管會整合了各周邊單位的力量，建置充分的資源以解決企業在導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問題。

此外，金管會全力協助企業達成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之目標。例如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問題；完成各項法規修訂及監理機制之調整；積極與財政部溝通，排除因採用 IFRSs 而須加徵稅負之疑慮；建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整合 IFRSs 相關資訊，如彙整 IFRSs 會計準則差異、製作答集、轉換範例及實務運作指引等。

陳裕璋說，企業的全力支持絕對是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最重要的一環。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追蹤 IASB 發布公報進度，適時規劃國內採用 IFRSs 版本之升級時程，還有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104 年採用 IFRSs，目前均依轉換計畫執行各項工作計畫，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並請會計師多加協助，全力達成公開發行公司於 104 年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目標。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麗真表示，我國能夠成功於 102 年如期採用 IFRSs，主要仰賴各界先進之協助配合，包括證交所建置「IFRSs 專區」、會計基金會完成 IFRSs 公報翻譯及個案釋例、櫃買中心及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宣導會及座談會，另主管機關亦配合調整 127 項相關法規及監理措施。

會基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召集人劉啟群教授表示，102 年 5 月公布「租賃會計」草案，承租人原則上須認列所有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102 年 3 月公布之「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草案將取代 IAS 39 之「已發生損失模型」，對金融業之影響較重大，企業須留意該草案之修訂方向，儘早擬訂相關因應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營運長周建宏表示，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需瞭解 IFRSs 以合併為報表編製主體，有更多質量並重的附註揭露要求，像是首次採用 IFRS 1 豁免選擇、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關係

人間重大交易事項、金融商品應揭露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2013/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安永專欄／IFRSs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大不同

【經濟日報／梁益彰、王瑄瑄】

2013.07.02 02:57 am

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以取代 ROC GAAP 下先前分別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

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的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的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另，對於採 IFRSs 後續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的提列，原則上參照原 ROC GAAP 下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就當年度財務報告所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數額予以規範。但公司若有提列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的特別盈餘公積，則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差額補提列屬減項淨額有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由於自開始採用 IFRSs 的年度至次年度股東會此過渡期間，同時並行 ROC GAAP 下 95 年及 89 年函令之規定及 IFRSs 下 101 年新發布函令的規定，因此須格外注意此期間特別盈餘公積組成的完整性。以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的上市櫃公司為例，提醒讀者以下各點：

102 年 1 月 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除有原 ROC GAAP 下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尚應提列首次採用 IFRSs 的特別盈餘公積。另若公司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考量，亦得於 102 年 IFRSs 財務報告提早於併列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即 101 年 1 月 1 日）揭露（入帳）此一數額。

每季度財務報告宜反映依首次採用 IFRSs 之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資產之使用、處分或重分類情形，配合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103 年股東會分派盈餘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 IFRSs 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與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取絕對值）兩者孰大者決定特別盈餘公積應有餘額，以反推 102 年 IFRSs 盈餘分配表中係應補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另就原 RC GAAP 下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各時點特別盈餘公積組成簡述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含 ROC GAAP 減項淨額及 IFRS 1（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6月30日：含IFRS 1（首次採用）及IFRS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考量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皆直接影響可供分配盈餘之金額，亦即對公司股利分配層面實屬重大，建議應首重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採IFRSs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組成要素除了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外，尚有來自於首次採用IFRSs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影響，其提列與迴轉的計算方式及入帳時點皆有不同處理規定，再加上102年直至103年第二季IFRS財務報表中仍有ROC GAAP下依95年及89年函令規定所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建議公司應分別記錄屬於自身母公司、集團內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該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資產使用、處分或重分類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梁益彰、協理王瑄瑄）

【2013/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保險觀念進一大步，保險作為避稅工具將走入歷史

高雄國稅局指出，以往遺產、贈與稅稅率高達 50% 時代，富者等於將身後財產一半貢獻給國家，造成高所得者生前無不積極規劃將生前財產移轉給後代，規避繳交鉅額稅負，於是保險公司基於商業利益考量，因應客戶需求，保險市場上出現了各式各樣的高額躉繳保險商品。然而，這種高齡投保或生前帶病投保以求避稅方式很快地也難逃稽徵機關的眼睛，遭查獲後連補帶罰的案例屢見不鮮。

98 年遺贈稅修法後，稅率降為 10%，已大幅降低了避稅的誘因，不過，民眾為求少繳稅偏離保險原來宗旨的作法，主管機關保險局也注意到了，該局於 6 月 4 日發出函令，從今年 7 月 1 日起，人身保險業應於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業者於銷售上開保險商品時，應將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使其知悉警語內容；如擬於銷售文件列示與稅負優惠之相關文字者，僅得記載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且須並列上開警語。同時，保險局也再次要求保險公司告知業務員，在銷售壽險、年金險商品，不能為衝高營業額，拿「節稅」作為促銷手法。

國稅局也要提醒消費者，不要為了避稅投保，保險法第 112 條雖然規定死亡保險金可以免徵遺產稅，但稅捐機關還是可以就「疑似避稅動機」的投保個案進行查核，並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遺產稅。像是高齡投保、投保後短期內病故、投保金額過大、購買大量躉繳商品，都是被視為有避稅的不當動機。【#34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出售部分繼承農地 可就持分補稅

【經濟日報／南投訊】

2013.07.02 02:57 am

南投信義鄉柯先生問：父親遺留一筆農地，由自己與弟弟各繼承一半持分，因申報遺產稅時主張農業用地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需列管五年，在列管期間內弟弟出售其繼承部分，是否可僅依移轉部分補徵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依規定免徵遺產稅之單筆農業用地，於五年列管期間內，如經繼承人辦理分別共有登記而部分繼承人移轉其持分，或經全體共同共有之繼承人移轉部分持分，並能提示有效且面積與該移轉持分相當之分管契約供核者，准僅就移轉之持分部分追繳稅款。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有一筆價值 200 萬元農地，由繼承人乙君及丙君分別繼承該筆農地二分之一持分，丙君於列管期間內出售其繼承部分，並提示有效且面積與該移轉持分相當之分管契約供國稅局查核，准其僅就移轉部分追繳遺產稅，即依該筆農地二分之一持分價額 100 萬元補徵遺產稅。

【2013/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經部鼓勵併購 翻修企併法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07.02 02:57 am

經濟部啟動「企業併購法」十年大翻修工程，新法將放寬公司分割及股份轉換對價方式，不僅限發行新股，還可採現金、股份與其他財產支付。此舉將有助企業財務操作更加靈活、有助活絡國內併購市場。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本周四（4日）將召開企併法審查會，盼修正案在近月底定，趕在立法院新一會期完成三讀。

企業併購法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簡化併購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兄弟公司合併、非對稱股份轉換及分割、母子公司簡易股份轉換及分割等類型 ●一定條件下，可簡化或省略股東會召開程序
併購對價選擇多元化	放寬公司分割及股份轉換支付對價方式，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不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
強化併購程序公開透明與投資人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審議併購交易公平、合理性 ●應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合理性表示意見 ●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審議結果 ●小股東對併購價格有異議時，大股東應先支付公司併購價，日後公司再訴請法院裁定合理價格補差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企業併購法自 2002 年上路以來，在 2004 年時曾「小改版」，但仍遭外界批評趕不上經濟變化與企業需求。近期經濟部重啟企併法翻修工程，全案修正幅度超過二分之一。

根據了解，新舊版企併法最大差異是，新版企併法將回應近年外界期待，包括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准許併購對價選擇多元化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等，可說是「興利」與「除弊」並舉。

舉例來說，新企併法將放寬公司分割及股份轉換支付對價方式，准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不再限於發行新股，此舉將有助企業財務彈性運用，增加選擇性。

業內人士分析，對於企業來說，進行併購時，有些偏好以現金方式進行，避免發行新股稀釋股權；有些則因現金出資壓力大，偏好以股換股等，新企併法放寬出資方式之後，將有助企業財務操作更靈活，提高併購意願。

此外，新企併法也將同意符合一定條件的併購案，可簡化或省略股東會召開程序，提升併購效率。

例如，凡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權超過九成，母、子公司不論是採行合併、分割或股權轉換時，均可不須召開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決議即可。

經濟部昨（1）日也說，企併法翻修，有助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提升外來投資意願，也能建構優質企業併購法制，鼓勵併購。

據經濟部統計，自 2002 年起至 2013 年 5 月，國內企業併購件數達 1,971 件，其中採合併者 1,569 件、收購 46 件、股份轉換 73 件、分割 283 件，併購金額達 9,017 億元，企業龐大併購需求可見一斑。

【2013/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